

憲 法 法 庭 收 文
113. 6. 05
憲 A 字第 1007 號

1 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補充(二)狀

2 案號：113 年度憲民字第 900330 號

3 聲請人 姓名：蘇荃煌 年籍詳卷

4 為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案件，續提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補充(二)
5 狀：

6 **審查客體**

7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621 號刑事裁定。

8 二、跟蹤騷擾防治法第 4 條第 5 項「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
9 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

10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11 一、系爭規定(即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第 5 項)立法過程有重大明顯
12 瑕疵，且違反憲法第 63 條

13 1. 是國民大會修改憲法尤須踐行正當修憲程序，充分反映民意。國民
14 大會依修改憲法程序制定憲法增修條文，須符合公開透明原則，並
15 應遵守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國民大會議事規則之規定，俾副全國
16 國民之合理期待與信賴。蓋基於國民主權原則（憲法第二條），國
17 民主權必須經由國民意見表達及意思形成之溝通程序予以確保。易
18 言之，國民主權之行使，表現於憲政制度及其運作之際，應公開透
19 明以滿足理性溝通之條件，方能賦予憲政國家之正當性基礎。（釋
20 字第 499 號參照）

21 2. 國民大會修憲應遵守國民主權原則已如前述，立法委員制定法律亦
22 應遵守此一原則，為使人民合理期待及信賴亦應公開透明，立法過
23 程之意見表達及意思形成之溝通程序尤為重要。

24 3. 又，憲法第 63 條明文「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
25 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且
26 釋字第 342 號楊建華大法官不同意見書載明「司法院大法官對是
27 否為憲法上之法律，既應有權解釋，照前述憲法規定，在立法院必

1 須先「議」後「決」，程序上方有「通過」之可言，若「議而未決」
2 或「決而未議」或「未議未決」，即難認為已具備「法律」之基本
3 成立要件。欠缺法律之基本成立要件者，應非憲法上之「法律」。」
4 4. 然，跟蹤騷擾防制法於立法時第4條條文於黨團協商未取得共識，
5 故保留送院會決議。由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
6 110年11月17日所印發之關係文書可見第4條黨團協商無共識，
7 保留送院會決議之條文為「

8 (1) 行政院提案：

9 第四條 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
10 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
11 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應予行為
12 人書面告誡；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
13 施。

14 (2) 甲案（國民黨黨團委員彙整版本）

15 第四條 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
16 面紀錄，不以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為限。

17 警察機關為前項之調查，應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與得
18 享有之服務措施。警察機關於必要時應立即採取保護被害
19 人之適當措施。

20 第一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者，應於受理後七十二
21 小時內給予行為人書面告誡。

22 第一項調查期間，依明顯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再受跟蹤騷擾
23 行為侵擾之虞者，警察機關得核發警告命令，禁止行為人
24 再為跟蹤騷擾行為。

25 警告命令自核發時生效，期間為二個月。法院核發保護令
26 後，警告命令即失其效力。

27 違反警告命令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警察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進行調查時，受調查人及相關人應予配合，並提供必要之相關資料。

受調查人對於警察機關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違反跟蹤騷擾行為調查所需必要資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受調查人再經通知，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者，主管機關得繼續通知調查，並按次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接受調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證物為止。

被跟蹤騷擾者或行為人對警察機關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向該機關行使職權之人員，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不服書面告誡者，得於書面告誡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並準用相關行政訴訟法之規範。

(3)乙案（民眾黨黨團委員彙整版本）

第四條 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

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應予行為人書面告誡；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

不服警察機關之書面告誡者，得於書面告誡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至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之規定，於前項訴訟準用之。

於行為人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或法院無罪判決確定後，檢

1 察官或法院應通知原處分機關撤銷書面告誡。」

2 可見與現行條文顯然不同，皆無不得司法救濟之規定。

3 5. 惟，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立法院審查時，民進黨黨團才於二讀時
4 提出修正動議，且該修正動議於二讀會未經討論，即成為現行條文。
5 可見系爭規定(即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第 5 項)並未經委員會及
6 黨團協商討論，且該條文內容顯然逾越黨團協商之條文，及協商討
7 論之內容，更非委員會討論之範圍，足見已實質剝奪委員會及黨團
8 協商之審查與討論。倘若此種立法程序合憲，那立法委員豈不是能
9 在提案時只寫一條，在委員會及黨團協商時也只討論一條，在最後
10 院會表決時突然以修正動議提出多個條文，實質剝奪委員會及黨團
11 協商之審查與討論，架空委員會及黨團協商之程序，顯然喪失立法
12 程序之正當性，亦喪失意見表達及意思形成之溝程序。

13 6. 再者，立法院審查跟蹤騷擾防制法之委員會並非司法法制委員會，
14 而係經由內政委員會與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共同審查，足見
15 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書面告誡為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而非刑事訴訟
16 程序。現行跟蹤騷擾防制法有刑事責任之設計，本質上為刑事特別
17 法，竟非司法法制委員會審查，此種立法過程實有可議之處，懇請
18 大院併予審酌。

19 7. 綜上所述及歷次書狀，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第 5 項於形式上，立
20 法過程於二讀時以修正動議提出，實質剝奪委員會及黨團協商之審
21 查與討論，不合乎立法程序，違反憲法第 63 條規定。於實質上則
22 侵害人民憲法上之訴願權、訴訟權、平等權、一般行為自由資訊自
23 主決定權及隱私權，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24 二、更正法規範既裁判憲法審查補充(一)狀

25 1. 聲請人所提法規範既裁判憲法審查補充(一)狀第 1 頁第 1 行記載
26 「法規範既裁判憲法審查補充(一)狀」，更正為「法規範~~暨~~裁判憲
27 法審查補充(一)狀」。

1 2. 聲請人所提法規範既裁判憲法審查補充(一)狀第 2 頁第 8 行「適
2 用行政罰法五年之裁處時效」，更正為「適用行政罰法三年之裁處
3 時效」。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明文「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
4 間之經過而消滅。」，故聲請人所載「行政罰法五年之裁處時效」
5 顯屬誤載。

6 謹狀

7 憲法法庭 公鑒

8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3 日

9 聲請人 蘇荃煌

蘇荃煌